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法拉赫·布朗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⁵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决议 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又回顾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⁰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系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促进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在各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并能够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重申发展方面的关切事项是《多哈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该议程将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工作方案》¹¹ 的核心，

重申农业仍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和关键部门，注意到必须按照《多哈工作方案》、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框架和世界贸易组织 2005 年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的任务规定，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并承诺进行全面谈判，以大幅扩大市场准入，大幅削减扭曲贸易的国家扶持，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具有同等效果的所有出口处罚措施，

回顾《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确认竞争政策和立法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意识到尽管作出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非常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偏高、一些国家负债累累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1 号决议。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一和第二章。

⁹ 见 TD/500 及 Add. 1 和 Add. 2。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 A/C.2/56/7，附件。

挑战，并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还需要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商定的改革措施，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是最近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推手，但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发展以及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应开展合作，共同努力履行发展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¹² 和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3. 强调必须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灵活性；
4.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在此方面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¹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级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5. 确认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定，包括关于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提供优惠待遇的决定具有重要意义；
6. 承认贸易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国际贸易架构应继续支持和顺应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优先事项；
7. 欢迎任命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8. 又欢迎任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9. 还欢迎将于 2013 年 12 月第一周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强调需要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¹² A/68/15 (Part I 和 Corr. 1 及 Add. 1、Part II 和 Corr. 1、Part III 以及 IV)。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68/15)。

¹³ A/68/205。

10.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¹¹ 并鼓励发达国家和宣布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努力按照《香港部长级宣言》，实现及时落实长期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

11. 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⁴ 的相关规定；

12. 重申《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13. 强调指出需要取消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用人道主义目的购买的粮食实行的粮食出口限制和特别赋税，且将来也不予实行；

14. 又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各种来源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其农业生产力 and 增加基础设施；

15. 确认小型脆弱经济体在以与其特殊情况相称的方式充分受益于多边贸易体制方面可能面临特别挑战，并在这方面鼓励在落实 2001 年《多哈部长级宣言》和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规定的支持小型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型经济体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6. 强调指出需要确定和制定战略，扩大女性生产者的贸易机会，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决策机构和进程，从而确保妇女和男子拥有的企业和农场享有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

17. 重申致力于处理内陆发展中国的特殊发展需要及面临的挑战，并呼吁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的特殊需要¹⁵ 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¹⁶ 全面、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8. 深切关注采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单方面行动有损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对世界贸易组织当前的谈判并对实现和进一步加强贸易谈判的发展层面产生重大影响；

19. 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供应和出口能力方面

¹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¹⁵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¹⁶ 第 63/2 号决议。

取得的进展，确定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强调指出需要落实充分强调成果和影响的各项贸易援助承诺；

20. 确认应加强南南贸易，注意到扩大发展中国家间市场准入可以对促进南南贸易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圣保罗回会议定书》，使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回合谈判得以结束；

2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与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各种相互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努力在建立共识、研究和政策分析以及技术援助这三大支柱领域作出更大贡献，并促请国际社会努力加强贸发会议；

2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从发展角度监测和评估国际贸易体系的演变情况和国际贸易的趋势，特别要分析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更加强调实际解决办法，并进行政策分析，包括从性别角度进行分析，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活动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3. 确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的作用；

2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动态，包括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又请秘书长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转递本决议。